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世界和平運動

華超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界和平運動

著 超 華
校 農 經 朱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動運平和界世

著超華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PEACE MOVEMENT

By

HUA CHAO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序言

人類自私心理，今尙根深蒂固，牢不可拔。各國間猜疑嫉妬，恐懼相驚。實際上日以修武爲能事，而輒美其名曰弭兵，曰非戰。殊不知號召於外者日多，則內媿於心者彌篤。真欲改塗易轍而一新國際面目，根本在人性自身之改善。至於到達和平之人世的方略或工具，若會議，若調解，若公斷，若聯盟之組織，若廢戰條約之締結，若健全輿論之養成等等，反在次要地位。本書論述，即以上述原則爲根據。書凡八章。除第六章外，餘悉成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以前。取材方面，要皆幾經斟酌，庶敢應用。然遣辭命意，每覺未當。掛一漏萬，知所不免。所幸書稿完竣後，曾蒙朱經農先生於百忙中對全書詳校一過，甚至節段字句無不加以斧正與潤飾。作者於此應表深摯之謝意。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華超識於上海

世界和平運動目次

序言

第一章	國際關係之今昔·····	一一—二〇
第二章	國際問題之解決法·····	二一—三八
第三章	和平運動概說·····	三九—五九
第四章	國際聯盟與世界和平·····	六〇—九三
第五章	中國於世界和平運動中之地位·····	九四—一〇四
第六章	非戰公約·····	一〇五—一二四
第七章	和平運動之參考書報·····	一二五—一二九
第八章	結論·····	一三〇—一三二

附件一

(1)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藏事文件·····	一三三—一四八
(2)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	一四八—一七六
(3) 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	一七六—一九五
附件二	

國際聯盟規約·····	一九六—二一二
-------------	---------

附件三

非戰公約·····	二一三—二一五
-----------	---------

世界和平運動

第一章 國際關係之今昔

導言 原人時代，人與人相處，一切皆順乎自然，既無政府之組織，亦無法律之制裁。及文化日進，人羣之組織日臻嚴密，而法律之效用亦日益彰明。至於今日，文明國中，人已相處，均有法律爲之準繩，不復浮沉於自然狀態之中。然在國際政治社會（political community）中，法律之效用依然甚微。舉凡獨立自主之國家，除自願爲條約及國際公法所限制外，不受他邦之干涉，亦無權干涉他邦。世上既無一種國際的最高權力，可以支配獨立自主之國家，故國際公法，尙無確切之保障，殊難強制執行。是以近世之國家其所處之地，幾無異於原人時代之個人。所有相互之關係，多不受法律之拘束，而爲自然狀態所支配也。

然則所謂自然狀態者究爲何物耶？於此有兩種學說焉。兩家因觀點不同，故立論遂異。柏拉圖之言曰：『戰爭者，各社會間之自然關係也。』其後希臘哲家中則竟有謂人之爲人，在他人則爲狠者。與此狠性及戰爭狀態說相對抗者，則有羊性及和平狀態說。前者爲悲觀派，而後者爲樂觀派。悲觀派之思想家，以爲歷史者無過一種繼續競爭之紀載。而在樂觀派視之，則又以爲人類者兼具美惡，不良之衝動與純美之理性時相激戰，倘能以理性及正誼克服私欲者，人類總得相安。由前之說，則人類之天性傾向於侵奪殺掠。由後之說，則人性本純潔而和愛；或卽有爲惡之衝動，而一經宗教或哲學之撫摩，則又變爲馴良矣。

故吾人於考究國與國之關係時，應記取根本上之二事：一、凡一獨立之政治社會，以其獨立，故對於他處之政治社會，仍在自然狀態之中。二、欲改良國家民族間之相互關係，最後須視能否改良人性（human nature）自身。文明國家中之人性苟能改良，國際關係始有進步之可期。今日人性果能超越於前此之所既有者耶？此蓋一極大問題，於此未能詳爲討究。今且先以東方古來國家民族間相互關係之大概情形，約略說明。然後再將歐美諸國古

來之國際關係，分節敘述。

東方諸國之國際關係 埃及、印度、中華均東方古國也。距今三千數百餘年前，即有所謂埃及者。國於非洲一隅，東沿紅海，北濱地中海，南依亞比細尼山脈，西有撒哈拉大沙漠。四境天險足禦外患。就其外部言之，自無發生國際關係之趨勢。尼羅河縱貫域中，土壤肥沃，國近熱帶，天氣溫和，物阜民康，安居樂業。就其內部言之，亦無發生國際關係之必要。且其古代法律，因恐洩漏國中虛實，嚴禁本國人民私往外國。當時欲求如今日交通往來之國際關係於埃及者，不可得也。印度背依喜馬拉雅山，面臨印度洋。天然形勢，較之埃及，未有遜色。而其鎖國主義且遠過之。蓋印度人不惟嚴禁與外國交通，即其域中各部落亦少聯絡。因交通往來之事，爲婆羅門教法典所嚴禁；古代風俗，賤視外邦，視與外人交際爲恥辱。不准印人出國，亦不准外人入國。當時欲求如今日交相往來之國際關係於印度尤不可得也。若夫中華，則有大不同於埃及與印度者。唐虞創大同之局，春秋重邦交之禮，戰國講外交之策，三國成鼎足之勢。凡如此者，或以諸侯敬天子，等於一八七一年以前歐洲各國之推崇教皇，或則

縱橫捭闔而成均勢，有如一六四八年以後歐洲各國之運用外交。其間之國際關係固有可尋繹者。試以西證東，以新解舊而更詳言之。夫齊桓葵邱之會，要言曰「既盟之後，言歸於好。」晉文踐土之盟，要言曰「有渝此盟，明神殛之。」此非類於和平會議與和平條約乎？齊人索魯甲車三百乘，孔子索齊人反魯汶陽田。⑤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⑥此非類於國際爭議，互申權利乎？衛寧武子聘魯，鄭子產如晉，以及列國來聘報聘之事，非所謂國際交通，授受使節乎？蘇秦之爲山東合從，張儀之爲嬴秦連橫，非所謂同盟政策與協約政策乎？曹沫片言歸地，藺相如完璧歸趙，非所謂恢復國家權利乎？齊楚構兵，宋告中立，非類於局外中立宣言乎？其他如齊侯以平亂而伐晉，即爲干涉內亂。滕薛以來朝而爭長，即爲列席順序。舉凡伐聘會盟，折衝樽俎，救災恤隣，通商立約等事，史不絕書，要皆足以證明中國之國際關係與國際法意實較西方產生爲早。厥後羣雄割據，分爲五胡，⑦十七國，⑧十國，⑨南北朝，東西魏，⑩宋與遼金，⑪雖其中國祚之久暫，版圖之大小，情勢不一，而要皆有國際關係之可言。特未與今世遠西諸國相通而已。

① 參考禮記注疏禮運鄭氏注。

② 參考陳壽三國志。

③ 參考春秋左傳卷之四十六。

④ 參考戰國策補註卷一。

⑤ 匈奴、鮮卑、氏、羌、羯五種。

⑥ 參考房玄齡晉書前趙、後趙、前燕、前秦、後秦、成漢、西秦、後燕、南燕、北燕、西燕、前涼、後涼、南涼、西涼、北涼、夏，俱附見晉書。

⑦ 參考薛居正舊五代史及歐陽修五代史。十國爲吳、南唐、閩、前蜀、後蜀、南漢、北漢、吳越、楚、南平。

⑧ 參考李延壽南史及其北史。南史四朝，曰宋、齊、梁、陳。北史三朝，曰東魏、西魏、北齊、北周。

⑨ 參考托克托宋史及其遼史、金史。

歐美諸國之國際關係 今進而論歐美之國際關係。察歐美諸國國際關係之變遷情形，可分爲歐戰前與歐戰後之兩大時期。歐戰前又可分爲五期。然此並非謂有截然可分之

階段，祇爲敘述便利計耳。

第一期情形 以歷史事實證之，自往古以迄今日，戰爭與和平較，則戰爭多而和平少。第一期之情形，不外兼併與殺掠。歐洲民族間，如塞爾特 (Celts)，如伊貝黎安 (Iberians)，如斯拉夫，如條頓，莫不互相殺戮。即號稱上古文明國家，如敘里安 (Syrians)，巴比倫及波斯等亦無日不與來自北方塞境之奇美黎安人 (Kimmerians) 及茜茜安人 (Scythians) 相搏相競。環繞地中海而居之希臘諸市，互相殺戮，亦靡有已時。其壤土相接者則尤爲嫉視。雅典人惡美加拉 (Megara) 人，忒勃 (Thebes) 人惡普拉提雅 (Plataea) 人，斯巴達人則惡美茜尼安人 (Messenians)。即當時之高盧人 (Gauls) 與西班牙人亦莫不如是。他如澳洲、美洲等部落間之殘忍，會長間之相殺，稍讀世界史者，亦類多知之。

其與殘酷戰爭相沿而至者，則有號召神祇以作盟約之事。如伊里愛 (Iliad) 詩中之所紀述。當希臘人與杜羅占 (Trojans) 休戰時，皇天后土俱在請召之列。所以徵引及此者，以此事乃爲今日國際法之淵源。國際法之興，與戰爭相連鎖。因有戰爭而各民族之關係乃

益直接；因關係益密，故不能不有所約束於其間。卽在最野蠻之部落中，亦有爲公論所不容之事，如屠殺無極，背棄盟約，攻人不備等均在禁止之列。但若在會長以背棄盟約，突然襲擊爲足以先發制人者則又當別論。可見此種禁約亦不足以維繫人心。

第二期情形 在此殺掠無已之國際關係第一期後，則有所謂第二期。曙光一煥，和平漸多，文明人類前此所經享受之惟一治世也。蓋大羅馬自將地中海及東方之一部收入版圖後，業將天下克服。而當奧古斯塔（Augustus）御宇時，國中內亂平息。兼併統一，既告成功，四五傳後，亦告承平。羅馬人士以爲舉天下皆羅馬人也，遂似無所謂國際關係者。然而羅馬幅員遼闊，天下究不能安然無事。如對東北兩境尙須時時用兵，可以見矣。

第二期中尙有一種特色爲近代人士最覺興趣，且在當時實係一種新生勢力足以影響各國間之關係者，卽一神教是也。此種宗教，以其定於一等，故遂互相排斥。蓋在基督教未興以前，崇奉宗教者，無論其膜拜之誠若何，尙以他人之所事爲真，且時爲之援助。如埃及之崇奉獸神，致爲由文那（Juvenal）所深惡，然亦無干涉他人宗教之事。乃自基督一興，四百

年間，既毀偶像崇拜，而鋒鏑所指且並禁及異端，甚且佐之以屠戮，繼之以戰爭。卽就西班牙一國論，直至十八世紀之末，其事始息。此種屠殺行爲，與福音書中所垂訓者，豈非大相矛盾耶？然自第五世紀至中古時代，竟無人能見及之者。第七世紀時，除基督教外，又發生一種新一神教，是名回教。其傳播之初，卽挾武力以俱來。舉凡崇拜偶像之徒，莫不爲其刀光劍影所及，乃至波斯之拜火教亦無以自免。其對於基督教徒及猶太人則諡之曰「書民」(People of Book)，臨之以威，屈之以力，除其生命外，幾蕩焉無復有存焉。

基督教者，和平之宗教。其所事在傳播福音於人間，其推行也以精神勢力，與羅馬帝制之物質勢力對抗。在彼以互愛之事詔人，倘各國均景然相從者，則世界未嘗不能期其改觀。其使命在於停止世界之戰爭，卽不然，其力亦當及於崇奉基督之諸民族。其待遇異端也，不以敵人視之，亦不以故意犯罪者視之，民胞物與，一視同仁。基督教之觀念蓋如是而已。然在事實，則竟有不然者。當教徒中主義有差異時，始則相嫉相恨，繼則爭之以武力。中古期中，自號基督教徒者，其互鬪之烈，良不減於前代。自有此種新宗教以來，其在政治中之效果，則不

過多增一種戰爭之原因。基督教徒與非基督教徒有戰爭，即基督教中不同之各派亦互有戰爭，有時乃至主教與主教亦互相爭奪。如鄂多（Bishop Odo of Bayeux），華迪南（Ferdinand），伊沙貝拉（Isabella）等對於格蘭那達之慕爾人（Moors of Granada）之爭鬪是。斯蓋有史以來之最堪疾首者也。

夫寰宇之內，既有神權誕生，則人類之私欲宜已克制淨盡，而文明社會中所感受之災難亦早應消滅矣。何以所秉之使命既未嘗履行，所冀之事功亦無所成就，斯亦人性之偏向使然也。人類不齊，有種族之分，有信仰之異。此神權者既不能合一爐而冶之，使之鎔合無間，而內外之間，反生一種區別。於是殘忍嗜殺反以是爲護符，藉此爲口實。雖然，基督教之福音，亦未嘗因此遂棄置無遺。當第十世紀末期，法蘭西之教會法庭（French Synods）以教會和平（Pax Ecclesiae）號召於世。其後數年間，則有所謂神令休戰（Truce of God）者。凡在聖節時，或每星期之某日中，凡諸同教，咸須宣誓遵守。此種規程雖祇用以禁止私家鬪爭，而不能上及諸侯，且其效力亦甚微薄；顧促進和平之事，得此一種保障則亦不無裨益云。

第三期情形 第一期中所有者，無過地中海及西歐一帶連續不已之戰爭。第二期中所有者，則祇龐然碩大之羅馬帝國。至於第三期，則爲時上下五百年。而基督教之爲物，遂有欲用之以改良政治社會者矣。當教皇之權力爲西方所承認時，彼乃得用其權威，以禁止公私之戰鬪。同時基督教國中之大帝，衆亦咸認其爲人世之宗主。凡諸基督教徒至是乃得視爲天人合併之團體 (ecclesiastico-civil community)。基督教徒對於其上帝所置之主上——一爲教皇，一爲國皇——均負有服從之義務。此皇上者對於人世負有維持秩序，詰奸禁暴之職權；對於未來則將引人類以至於永久之安寧而臻乎解脫之地步。當時各家著書立說，頗主此義。其最著名者有雅黎非黎 (Dante Alighieri) 所著之王國 (De Monarchia) 及馬西黎雅 (Marsilius of Padua) 所著之和平保障 (Defensor Pacis) 二書。此種關於教皇及國皇之權利義務，當時固無反對其說者。然教皇之權力，廣漠無垠，其所施之神罰，概爲人羣之所畏懼。而人皇之權力既不足與教皇比肩，故自十三世紀中葉以後，實際上業已消聲滅跡矣。就觀念言之，此種制度，固覺喬皇，但二者倘有爭執，則其事立敗。

觀於二百年中人教兩皇極鮮和好之日者，可以瞭然。教會中人既欲侵占人世之大權，清淨之風遂爲之頓衰。教皇與主教以濫用權力干涉人事，其道德上之權威亦日見銷亡。一切高尚之願望足爲十三世紀初期生色者，至是既無復存在；而在十五世紀中葉以前則衰亡之象日顯。所有基督教中之勢力存在於國民生活及國際生活中者，遂覺岌岌可危矣。

此種衰亡，於意大利尤爲顯著。蓋宗教之在意大利早已成爲形式之事而與倫理脫離關係。惟當時以美術昌明，物質發達，故私家戰事日見減少，流血之慘，不復如前此之甚。然國與國間之往來晉接，尙以武力與詐僞爲不二法門。文藝復興時，有馬奇維黎（Machiavelli）者，著國王（The Prince）一書，描寫並考究當時君王與政治家運用政略之方法，而人之詆譏之者備至。其實，其書中所言者要皆爲當時君王所實施之事。譏之者，未免故甚其辭耳。

第四期情形 第四期之始，約當十六世紀宗教分離之時。路德（Luther），慈文格黎（Zwingli），嘉爾文（Calvin）等關於宗教之所論，既各有不同，於是宗教意見之參差復成爲國際仇視之根據。耶穌教國之君民與天主教國之君民互相爭執，各不相下。馴至一六一